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十一月

第十一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　錄

＊制定「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1
＊制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公布之「桃園縣地方自治條例」，除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9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10
＊主旨：檢送「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裁罰原則乙分，請查照。……10
＊主旨：檢送「營建工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之裁罰原則乙分，請查照。……10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申請書、表格、許可證案格式公告乙份，請查照。……11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申請書、表格、許可證案格式公告乙份，請查照。……11
＊主旨：檢送「桃園縣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原位置保留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12
＊主旨：檢送「桃園縣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原位置保留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25
＊主旨：檢送「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30
＊主旨：檢送「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醫療保健設施審查要點」乙份，請　查照。……31
＊主旨：檢送「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拆遷發給房屋租
　畫」乙份，請　查照。……45
＊主旨：檢送「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拆除後之安置計
　金津貼補助作業原則」乙份，請　查照。……47

＊主旨：「加速農村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業經行政院會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一八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49

＊主旨：函轉財政部「研商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施行後有關其施行前已查獲而確定案件之法律適用問題」解釋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50

＊主旨：公告冠崴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51

＊主旨：公告佑崑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52

＊主旨：公告富林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53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止實施。……53

＊公告東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4

＊公告明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54

＊公告伍和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5

＊公告地政士卓德志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55

＊公告朝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6

＊公告水品營造有限公司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56

＊公告廣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止營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57

＊公告明曜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營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58

＊公告鉅昌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58

＊公告捷晨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改易名稱。……59

＊公告陽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59

＊公告向力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60

＊公告盛澧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61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2025666116號
附件：

制定「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一份。

附「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地方稅計有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

前項所開徵之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四年，臨時稅課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稽徵處）。

第三條　臨時稅課分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景觀維護臨時稅及體育發展臨時稅。

前項臨時稅課之課徵，應由相關主管單位開立專款帳戶，以供維護環境景觀、推廣體育之用。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地方稅稅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期（件）在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違章罰鍰案件，亦同。

第二章　臨時稅課

第一節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第五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第六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　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營建工程承造人。

二　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場所。

前項收容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主管單位申報產出、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十元計徵。

第八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單位於核准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及核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場所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稅捐稽徵處發單開徵。

第九條　凡於本縣轄內開採土石，應課徵景觀維護臨時稅。

第十條　景觀維護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採取申請人。

第十一條　景觀維護臨時稅以土石採取申請人向主管單位申報開採土石之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十元計徵。

第十二條　土石採取之主管單位，於核准開採土石前，應逐案通報稅捐稽徵處發單開徵。

第三節　體育發展臨時稅

第十三條　凡於本縣高爾夫球場擊球之消費者，應課徵體育發展臨時稅。

第十四條　體育發展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至高爾夫球場擊球之消費者。

第十五條　體育發展臨時稅以擊球人數，按每人次新台幣五十元計徵。並於高爾夫球場之營業人向消費者收取各項費用時一併徵收之。

第十六條　體育發展臨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計算應納稅額，填用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同繳納收據向稅捐稽徵處申報。

第三章　獎勵及罰則

第十七條　代徵人依本自治條例代徵並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處應按其代徵稅款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徵人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限申報，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最高不得多於新台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三千元，最高不得多於新台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台幣三千元。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徵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未辦營業登記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罰鍰最高不得多於新台幣十萬元。代徵人不為代徵、短徵或匿報稅款者，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由稅捐稽徵處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

罰鍰，應由稅捐徵處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申報書及繳款書，由稅捐徵處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桃園縣政府定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2619891號
附件：

制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府法一字第09302619891號公布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係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以肩挑負販、機動車輛或設攤營業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二、集中性攤販：於攤販集中區內，固定營業者。

三、臨時性攤販：以集體方式聚集多數攤販，於核准路段、區域臨時營業者。

四、攤販集中區：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供一定數目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三條　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其權責劃分如左：

一、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二、各鄉（鎮、市）轄區內可設攤路段（或區域）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規劃，報請本府工商發展局邀集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工務局、環保局、稅捐處等相關單位審核。

三、妨礙交通、影響市容觀瞻及秩序之取締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四、食品衛生之查驗及取締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五、營業場所有礙環境衛生之取締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六、地方稅之課徵事項由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國稅之課徵通報國稅局辦理。

第四條　經營攤販業者，應向營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經許可後始得依許可之地點、時間及種類營業，集中性攤販應加入攤販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會員。

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如欲繼續營業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地點，因政府重大施政建設、環境變遷、公共利益及檢討成效，已不宜設置攤販時，應由本府於三個月前公告停止營業，該區域（路段）核准設置之攤販應無條件停止營業。

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於營業所在地鄉（鎮、市）設籍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有工作能力者。

三、無固定職業及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四、原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列管有案之攤販，申請繼續營業者。

五、已准許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內已有攤位及營業事實，檢附自治管理組織證明報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前項申請許可證程序及應備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會同相關單位依照本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在可容納攤販數量及種類範圍內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並將名冊副知本府相關單位。

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攤販，應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清潔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並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經許可經營攤販者，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

攤販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繼續營業。但應於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該管鄉（鎮、市）公所備查。

第九條　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或指定位置，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

第十條　除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攤販外，其餘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於公有零售市場新建、改建、增建或有空攤時，應優先容納。

前項經優先容納之攤販，於通知後三十日內未營業者，得吊扣其攤販營業許可證。

第十一條　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除依前條規定納入市場外，鄉（鎮、市）公所得會同相關單位規劃攤販集中區之設置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

經鄉（鎮、市）公所核准延長或縮短。

攤販集中區之規劃設置，應於該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攤販集中區，應分類集中營業；同一攤販集中區得酌分時段，規定時間、編號、註記攤販姓名及營業項目營業。

第十二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檢齊左列書件，向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包括工程計畫書（含集中區位置圖、攤位配置圖、設攤總數應在二十攤以上）、攤販安置計畫書、營運計畫書、攤販自治組織、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等。

前項申請，其書件有缺漏者，應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經審查不符合設置者，應自核復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提出複審或複審仍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案。

經核准之申請案，其申請人名義及設置計畫內容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三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一月刊

物品。

五、應依第七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

六、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七、攤架、攤棚應依各鄉（鎮、市）公所規定之規格辦理，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八、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九、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十、臨時性攤販之攤架、攤棚，每天休業時應將其遷移，並將現場清理乾淨。

第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其設置申請人應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事務：

一、攤販集中區交通、消防安全之維護。

二、攤販集中區環境衛生之管理。

三、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遷移之管理。

四、有關規費之催繳。

五、違規或無證攤販之查報。

六、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都市重要地區（段）、交通要道、交流道、觀光地區、市場、學校及醫院周圍等處所，不得設攤。

第十六條　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限期命其改善，並得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之規定者。

二、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

三、無故停止營業逾三個月以上者。

四、將攤位全部或部分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

第十七條　攤販未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證擅自營業者，除禁止其營業外，並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十八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限期改善，並得處申請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者。

二、自治管理委員會未執行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者。

三、違反核准設置之計畫內容者。

前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除依本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外，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證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稅複字第09305340260
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公布之「桃園縣地方自治條例」，除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2716228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

二　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二人。

三　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四　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至四人。

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聘）。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遴用人員二名，辦理相關業務。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09300640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營建工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之裁罰原則乙份，請刊登縣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六〇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副本：本局空保課

局長　陳嘉興

營建工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之裁罰原則

違反情形			
無清洗設備（或有清洗設備，未使用），致污染路面	污染範圍（以道路長度為主）	罰鍰	
	約十公尺內	三〇〇〇元	
	約二十公尺內	四五〇〇元	
	約五十公尺以上	六〇〇〇元	
有清洗設備（使用中），仍污染路面（泥濘），並經民眾提出陳情者	約十公尺內	一二〇〇元	
	約二十公尺內	三〇〇〇元	
	約五十公尺以上	四五〇〇元	
有清洗設備（使用中），仍污染路面，惟未影響通行		一二〇〇元	

備註：若產生揚塵則以空污法處置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302752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申

請書、表格、許可證樣格式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府法一字第09302619890號令公佈施行在案；本府爰依上開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告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及許可證格式，各表單名稱臚列如次：

（一）攤販集中區申請流程圖（私人申請設置）。

（二）攤販集中區申請流程圖（公所規劃設置）。

（三）攤販許可證申請流程圖。

（四）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正面）。

（五）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背面）。

（六）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申請書。

（七）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變更申請書。

（八）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補發申請書。

（九）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停（歇）業申請書。

（十）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復業申請書。

（十一）桃園縣　鄉（鎮、市）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名冊。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局（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工商發展局（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縣長　朱立倫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302752821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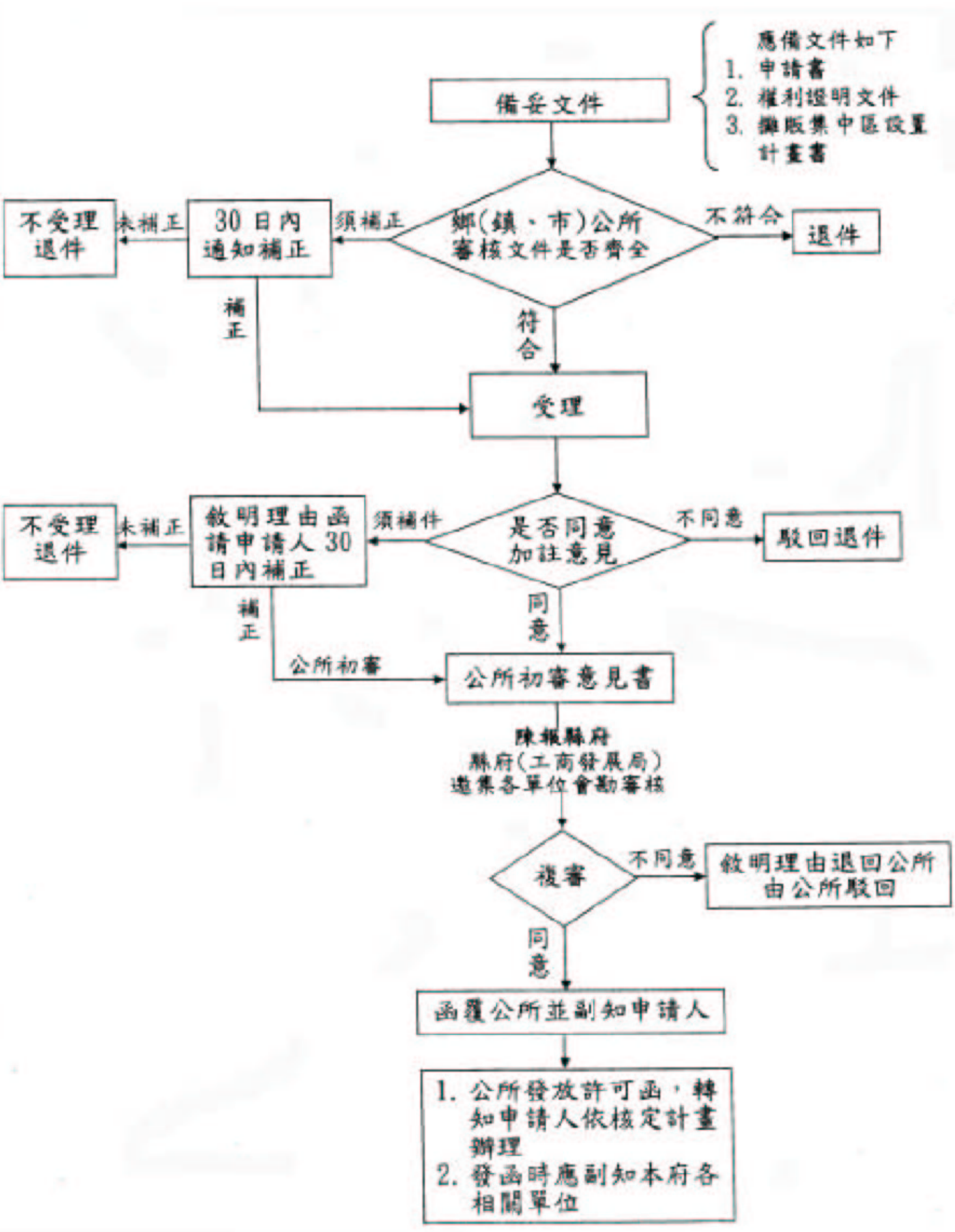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書、表、證格式。

依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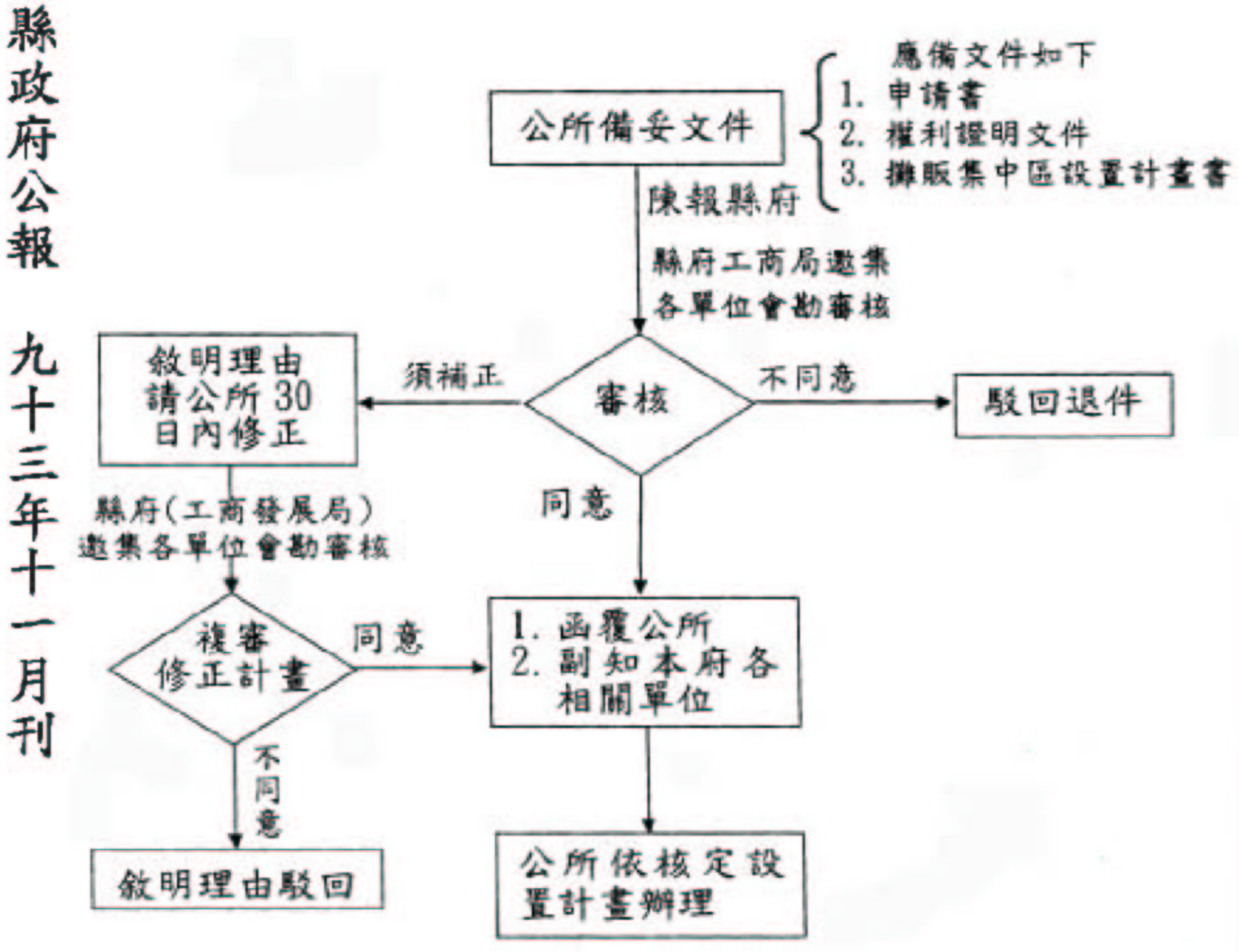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書、表、證格式（詳如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攤販集中區申請流程圖（私人申請設置）



攤販集中區申請流程圖（公所規劃設置）



攤販許可證申請流程圖


備妥文件
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二吋照片三張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4.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乙份
5. 符合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6. 營業地址之土地或攤位同意文件
7. 申請書電子檔及切結書
鄉(鎮市)公所
切結書
切結書應切結下列項目：
1. 定期繳納各項費用
2. 違規時願接受處分
3. 政府公告不宜設攤時，無條件同意配合停止營業。
4. 同意依申請書所載戶籍地址為連絡地址，無法送達時衍生之相關問題，自行負責。
文件是否齊全
否
退件不受理
是
審查
不合格
敘明理由駁回
合格
行文通知加入自治管理委員會
核發攤販許可證
副知本府及各相關單位、自治管理委員會及攤販協會
營業

（正面）

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攤證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１號

茲據

申請攤販營業業務，經核符合規定，特發給營業許可證，並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攤販類別：

四、營業地點：

五、營業種類：

六、營業時間：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七、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八、其他事項：

二吋相片

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使用須知

一、集中性攤販應加入攤販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

二、本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處或指定位置，以備查驗，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

三、本證應由使用人妥慎保管，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

四、本證如有遺失，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五、使用人應遵守「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暨相關規定，違者依規定處罰。

六、本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到期自動失效，如欲繼續營業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七、本證主管機關每半年查驗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驗之。

八、查驗紀錄：

查驗日期	查驗蓋章	查驗人蓋章	備註

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申請書

受理編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學歷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攤販類別	■ 一、政府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二、私人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三、臨時性攤販。					
申請營業地點						
申請營業種類	類（營業項目：　　）					
申請營業時間	自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止					
申請營業面積	公尺　＊　公尺					
應檢附書件	一、本申請書二份。 二、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二吋相片三張。 四、全戶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 五、符合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營業地址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攤位使用同意文件。 七、申請書電子檔及切結書。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變更申請書

受理編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學歷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夜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攤販類別	■ 一、政府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二、私人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三、臨時性攤販。					
原許可事項	營業地點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變更許可事項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變更原因						
應附書件	一、本申請書二份。 二、原攤販營業許可證。 三、二吋相片三張。 四、集中性攤販者，須檢附自治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同意變更文件。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補發申請書

受理編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學歷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夜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攤販類別	■ 一、政府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二、私人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三、臨時性攤販。					
許可事項	營業地點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補發原因						
應附書件	一、本申請書二份。 二、二吋相片三張。 三、營業許可證破損者，請繳回原營業許可證，許可證遺失者，請檢附證件遺失公告報紙（全張）乙份。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停（歇）業申請書

受理編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學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夜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攤販類別	■ 一、政府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二、私人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三、臨時性攤販。				
停業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歇業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應附書件	一、本申請書二份。 二、申請歇業者須繳回攤販營業許可證正本。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　　鄉（鎮、市）攤販復業申請書

受理編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學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攤販類別	■ 一、政府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二、私人規劃之攤販集中區內攤販。 ■ 三、臨時性攤販。				
核准停業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復業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復業				
應附書件	一、本申請書二份。 二、停業核准函。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　　鄉（鎮、市）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名冊

攤販集中區名稱：　　土地地號：　　地點：　　房屋座落：　　頁次：　　之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日： 夜： 行動：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日： 夜： 行動：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日： 夜： 行動：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日： 夜： 行動：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日： 夜： 行動：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日： 夜： 行動：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日： 夜： 行動：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093022554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原位置保留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刊載桃園縣政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行政局、法制室、地政局除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本府法制室、本府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專員、技正、地籍課、地權課、地用課、重劃課、地籍測量隊、地價課、區段徵收課）

桃園縣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原位置保留審查作業要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任決行

縣長　朱立倫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區段徵收計畫案於徵收範圍內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事宜，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審查作業要點。

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對象及資格：

（一）對於範圍內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倘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實施者，而其建物基地或

用地得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人應提出下述文件正本證明之，於驗後發還：

1.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

2.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門牌編釘證明。

(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繳納水費憑證。

(5)繳納電費憑證。

(6)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敲率計算保留面積為原則，如因限於基地現況或街廓寬度、深度無法配合或建物所有權人願意不配足者，得酌予調減。

(8)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應檢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該建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須於本區地上物公告徵收時即有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

2.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應為得領取抵價地者；或該建物之基地所有權人為得領取抵價地，且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供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者。

三、保留面積審核標準：

（一）以該建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除以該使用分區

（三）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建物，以原有既成巷道出入者，其既成道路，得酌予一併保留。

四、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保留：

（一）使用情形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對該使用分區內土地未來開發利用有相當程度妨礙之虞者。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者。

（三）位於街廊分配線上造成妨礙街廊抵價地分配情形者。

（四）依第三點第一款原則計算之保留面積，未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規定者。

（五）依道路位置關係劃定保留建物之最小宗地邊界線後，經核算土地面積超過依第三點第一款原則計算之保留面積百分之十者。但該建物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增配後該宗土地之權利價值或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時，不在此限。

（六）建物需部分拆除或因其一側建物拆除，致該建物有安全之虞，經本府認定需拆除者。

（七）經本府審核認定有妨害都市景觀之虞或有礙都市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目標者。

五、經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其實際保留土地面積以土地分配線劃定後核算之分配面積為準。

六、經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其保留土地面積所需權利價值如大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如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大於保留土地所需權利價值者，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得參加抵價地分配。

七、應配合事項：

（一）經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須繳納差額地價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否則得不予保留，建物所有權人並需自行拆除，亦不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二）經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於區段徵收

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因工程正常施作造成之不便，建物所有權人應配合忍受。其因原建築之高程與施工後毗鄰土地或道路高程不一致造成之問題，應由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三）經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於本府通知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前申請放棄原位置保留者，由本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決定是否同意改發拆遷補償費；如經同意者，以建物公告徵收當時之補償標準發給之，建物所有權人需自行拆除，且不得要求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

八、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案件，其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核定領取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供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者，以基地所有權人為土地登記名義人。

九、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案件，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提出書面申請，本府地政局收件後依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者，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人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表（如附件）辦理審查，審查結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桃園縣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原位置保留土地案件審查表

申請人		電話		申請日期		收件號碼	第　　號				
建物門牌						合法部份 投影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其地處落									
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申請案件審查項目：						審(勘)查人員簽章 （前不得合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者，請將本欄內敘明不得情形）					
1.檢附之證明文件 ■使用執照 ■建築執照 ■所有權狀 ■房屋稅收據 ■水電證明 ■稅籍證明 ■門牌編釘證明 ■戶籍謄本 ■完工證明 ■基地有權人同意書 ■其他											
2.■已核定領回抵價地，核定金額新台幣　　元整 ■未核定領回抵價地。											
3.建物使用情形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或無都建使用分區內土地未來開發利用者。 ■未符合土地使用分管制之規定且暫緩使用分區內土地未來開發利用有相當程度妨礙之虞者。											
4.建物位於 ■公共設施 ■商業區 ■住宅區 ■其他（　　）											
5.建物位置 ■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無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6.保留土地面積 ■已達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最小建築面積者。 ■未達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最小建築面積者。											
7.■不需增配土地。 ■需增配土地　　平方公。（依建蔽率核算保留面積　　平方公尺）											
8.因辦理拆除或兩側建物拆除 ■有安全之虞　　（無此情形者免填） ■無安全之虞。											
9.■有妨礙都市景觀之虞或與都市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目標顯不相當。 ■無妨礙都市景觀之虞或與都市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目標顯不相當。											
案其他											
審查結果	本案■准予原位置保留。 ■因前述第　　項與保留審查作業原則不合，不准予原位置保留。	審查人員		課長		技正		副局長		局長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302572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縣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如名冊）、本府教育局、本府勞動及人力資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婦幼福利課、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均含附件）、本府社會局（請刊登縣府公報）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任決行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建立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制度，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置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政、教育、勞政、衛生等單位主管。

（二）特殊教育專家二人。

（三）就業服務專家二人。

（四）醫學專家二人。

（五）社會福利專家一人。

（六）老人福利專家一人。

（七）福利機構一人。

（八）福利團體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委，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

（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之通報、轉銜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

（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之服務資源整合。

（五）審議縣內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相關事宜。

（六）其他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置小組長六人由本府相關局、室業務課（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婦幼福利課、老人福利課）主管兼任處理相關業務，並置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局、室業務課承辦人派兼之。

五、本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車馬費。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09300533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醫療保健設施審查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轄區醫院（不含精神病醫院）、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本府行政局（持刊登本府公報）、法制室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政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室主任決行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醫療保健設施審查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容許使用之醫療保健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設置之醫療保健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三、本要點所稱醫療保健設施，係指下列醫療機構之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一）醫療院所。但不包括傳染病醫院及精神病醫院。

（二）衛生所（室）。

四、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醫療保健設施案件，應符合之容許使用條件如下：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

（二）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加壓站至少應有

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且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距離。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三）基地周圍現況圖：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三百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該申請項目依前開各點所規定限制項目之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需為最近三個月測繪者。

（四）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摘要）、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六、醫院除醫療法人外，依醫療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擴充，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設立或擴充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設立或擴充計畫摘要，格式如附件二。

（三）位置圖。

（四）建築物平面簡圖。

七、審查程序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本府衛生局於收件後先進行書件齊全性之審查（依第六點所檢附之文件並進行內容性之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工作。

（二）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後，由本府衛生局發給容許使用，並副知本府城鄉發展局。

（三）設置診所或衛生所（室）案件，逕由本府衛生局核准並發給設置許可。但設置或擴充醫院案件之申請，按病床規模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1.醫院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由本府衛生局發給設置或擴充許可。

2.醫院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轉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審議通過者，由衛生署發給設置或擴充許可。

3.醫療法人由衛生署審議通過者，由衛生署發給設置或擴充許可。

（四）本府衛生局或衛生署依規定完成核准設置醫療保健設施時，應副知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正式登錄使用面積。

八、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醫院（診所）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一、醫院（診所）及工程名稱

二、建院（所）目的

三、地區醫療資源概況（含人口數、醫院、診所數、醫師數、病床數等）

四、病人來源分析（含鄉鎮別、科別、疾病別、年齡別等，新設者請列預估數）

五、醫療專長

六、設置規模

（一）醫院組織架構

（二）病床數（一般病床數及特殊病床數請分別列計）

（三）設置科別

（四）人員配置（含負責醫師及各臨床科負責人姓名）

七、硬體工程

（一）建築地址、位置圖、地籍圖

（二）基地面積。

（三）建築面積。

（四）建築物平面圖（含樓層數及各樓層配置）（請製成Ａ４或Ｂ４格式）

（五）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購置現有建築物者免列）

註：其中（一）建築地址、位置圖、地籍圖及（四）建築物平面圖，請列為建院計畫書之附件附於計畫書之最後）

八、醫療業務概況（新設者「＊」記號各項可免提供，僅列病床預計開放進度，其餘各項請列預估數）

左列各項業務統計請以最近三年之資料列計，並以曲線圖表示

（一）全年門診人次

（二）全年急診人次
＊（三）全年住院人口數
＊（四）全年出院人次
＊（五）佔床率
＊（六）平均住院日
（七）全年手術人次（門診手術人次另計）
（八）全年接生人次
九、重要醫療設備
十、未來五年營運計畫（請註明擬開業日期）
十一、財務計畫
（一）經費概算
工程設備
醫療儀器設備
其他
（二）經費來源
（三）經費使用計畫
十二、預期效益
註：如係診所「＊」記號各項可免提供
本建院計畫書請備一式三份併建院計畫摘要，格式一律請以A４用紙格式。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醫院新擴建計畫摘要

壹、基本資料

一、醫院名稱：＿＿＿＿＿＿＿＿＿＿＿＿＿＿＿＿

醫院類別：■公立　■私立　■財團法人醫院　■其他法人醫院

醫院種類：■新建　■擴建　■遷建　■新購　■其他

建院地點：＿＿縣市＿＿鄉鎮

二、申請人：＿＿＿＿＿＿＿＿＿＿＿＿＿＿＿＿＿＿＿＿

聯絡地址：＿＿＿＿＿＿＿＿＿＿＿＿，電話：＿＿＿＿＿＿

三、負責醫師：＿＿＿＿＿＿＿＿＿＿＿＿，電話：＿＿＿＿＿＿

畢業學校：＿＿＿＿＿＿，畢業年月：＿＿＿＿年＿＿＿＿月

醫師證書字號：＿＿字＿＿號，領證年月：＿＿年＿＿月

經　　歷：

起訖年月	開執業縣市	院所名稱
＿＿＿＿＿＿	＿＿＿＿＿＿＿＿	＿＿＿＿＿＿
＿＿＿＿＿＿	＿＿＿＿＿＿＿＿	＿＿＿＿＿＿
＿＿＿＿＿＿	＿＿＿＿＿＿＿＿	＿＿＿＿＿＿

四、病床數：如附件二之一

五、人員配置：（新、擴建後）

醫師	牙醫師	中醫師	護理人員	藥劑人員	檢驗人員	放射技術人員	其它	合計

六、設置科別：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小兒科	皮膚科	泌尿科	骨科	耳鼻喉科	家庭醫學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骨科	其它

貳、建院需要性分析

一、建院目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地區醫療資源概況

類別 區域別	人口數	醫院數	診所數	醫師數*	一般病床*	慢性病床*		
						精神	結核	慢性
區域								
次區域								

*請以每萬人之數計填

三、病人來源分析：（新設院者填預估數）

年齡別	百分比	鄉鎮別	百分比	科　別	百分比	疾病別	百分比
60以上							
50—59							
40—49							
30—39							
20—29							
10—19							
0—9							

四、醫療業務概況：

年別 / 項目	84	85	86	87	88	89
全年門診人次						
全年急診人次						
全年手術人次						
全年接生人次						
全年住院人日數						
平均住院日						
佔床率						

註：1.現有醫院應列過去三年及預估未來三年之業務量。

2.新設者僅預估建院完成後三年之業務量。

3.年別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參、建院工程

一、建院土地：

地號：＿＿＿＿＿＿＿＿＿＿＿＿＿＿＿＿＿＿＿＿，共＿＿＿＿筆

用途：＿＿＿＿。（如商業區、住宅區、農業區、農牧用地等）

二、硬體工程計畫：（請依貴院情況擇一填列）

■新建醫院，如附件二之二

■擴建醫院，如附件二之三

三、工程進度表：

四、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五、是否需辦理土地用途變更？　■是；　■否

肆、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萬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二、經費來源：

＿＿＿＿＿＿＿＿＿＿＿＿＿＿＿＿＿＿＿＿＿＿＿＿＿＿＿＿＿＿＿＿

＿＿＿＿＿＿＿＿＿＿＿＿＿＿＿＿＿＿＿＿＿＿＿＿＿＿＿＿＿＿＿＿

＿＿＿＿＿＿＿＿＿＿＿＿＿＿＿＿＿＿＿＿＿＿＿＿＿＿＿＿＿＿＿＿

備註：1.本計畫摘要請備一式三份併建院計畫書，內容應與計畫內容一致。

申請人：＿＿＿＿＿＿＿＿簽章

日　期：＿＿＿年＿＿＿月＿＿＿日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附件二之一

_____醫院病床資料及當地醫療資源一覽表

一、病床數

床數 / 病種 / 床類 ＼ 項目			現有病床數（衛生局登記病床數）	許可床數	擬增（減）床數	增（減）後床數
一般病床	急性病床	一般病床				
		精神病床				
	慢性病床	一般病床				
		精神病床				
		結核病床				
		癩病病床				
	合計					
特殊病床	加護病床					
	燒傷病床					
	嬰兒床					
	急診觀察床					
	洗腎治療床					
	其他					
	小計					
合計						

二、當地醫療資源：

類別 / 區域別	醫師數	一般病床 急性	一般病床 慢性
區域			
次區域			

衛生局業務主管核章：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附件二之二

聯絡電話：_____

新建醫院硬體工程摘要：

一、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包括：醫療大樓_____平方公尺

_____　_____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_____　_____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二、建築面積：

（一）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不含停車場及宿舍）

（二）樓層數：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三）各樓層設計：

層別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請詳列）
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合計_____

附件二之三（第一頁）

擴建醫院硬體工程計畫

一、基地面積：擴建院舍＿＿＿＿＿＿平方公尺

二、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原有醫療大樓＿＿＿＿＿＿平方公尺

擴建部份之院舍＿＿＿＿＿＿平方公尺

擴建後全院舍＿＿＿＿＿＿平方公尺

三、擴建之院舍各樓層設計：

（一）樓層數：地上＿＿＿層，地下＿＿＿層

（三）各樓設計：

層別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請詳列）

附件二之三（第二頁）

四、擴建後原有之舊院舍各樓層用途：

（一）樓層數：地上＿＿＿＿層，地下＿＿＿＿層

（二）各樓層設計：

層別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請詳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註：原有之舊舍不只一棟時，本表請自行複製分別填列。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0930227945O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拆除後之安置計畫」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惠請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正本：本府各單位（行政局、地政局除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本府地政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專員、地籍課、地籍測量隊、地價課、區段徵收課、地用課、重劃課）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任決行

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拆除後之安置計畫

一、安置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安置工作，減低因區段徵收造成之生活衝擊，特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安置計畫。

二、安置對象及資格：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公告前六個月（即九十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即於該合法建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即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有關居住事實之認定，由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以切結方式辦理。

（二）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未於建物設有戶籍，但係由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或兄弟姊妹於區段徵收公告前六個月即已設籍居住，且至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有關居住事實之認定，由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與設籍居住者共同切結辦理申請安置住宅。

三、安置方式：

以桃園縣轄區內現有國宅提供作為本安置計畫之安置住宅，每一戶合法建物以承購一戶國民住宅為原則。

四、申請手續：

資格符合擬申請安置國宅者，應於規定期限（本案之建物自動拆遷期限）內持本府地政局函復之建築物自行拆遷完竣現場會勘紀錄公文正本、安置申請書、居住事實切結書、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申請書經本府地政局收件審查後，如發現有證件不齊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待本府地政局彙整後，送本府城鄉發展局國宅課，由國宅課通知辦理申請選購桃園縣轄區內現有國宅（以本府公告銷售之社區及戶數為準）相關後續事宜。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093028026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拆遷發給房屋租金津貼補助作業原則」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惠請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正本：本府各單位（行政局、地政局除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本府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專員、技正、地籍課、地權課、地用課、重劃課、地籍測量隊、地價課、區段徵收課）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任決行

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拆遷發給房屋租金津貼補助作業原則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拆遷發給房屋租金津貼補助，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發放對象：

（一）為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前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當時仍於該合法建物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有關居住事實之認定，採由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切結方式辦理。

（二）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如未於該合法建物設籍，則不予核發房屋租金津貼補助；但係由其配

偶或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於該合法建物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仍為房屋租金津貼補助費之發放對象，但以申請一份房屋租金津貼補助為限，有關居住事實之認定由設籍者切結；領取該房屋租金津貼補助須由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與設籍者雙方會同領取。

三、發放標準：每一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每月發放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

四、期間：

（一）房屋租金津貼補助發放期間為十個月。

（二）逾建物拆遷期限仍未完成拆除者，按逾期月數扣除房屋租金津貼補助，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五、發放作業：

（一）由本府編造房屋租金津貼補助發放清冊，於區段徵收公告建物自動拆遷期限期滿後，由本府統一訂期發放。

（二）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領取房屋租金津貼補助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1、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設籍於該合法建物之戶籍謄本。

2、設籍者之居住事實切結書。

六、合法建物之認定標準

（一）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應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門牌編釘證明。

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繳納水費憑證。

5、繳納電費憑證。

6、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8、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26192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加速農村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一八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一九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農會除外）、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漁牧課）、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本府財政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一八號

附件：如文

修正「加速農村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加速農村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主任委員　李金龍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30276775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財政部「研商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施行後有關其施行前已查獲而尚未處罰確定案件之法律適用問題」解釋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台財庫字第09300503980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原住民行政局、觀光行銷局、法制室（消保官）、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財政局（均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300503980號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有關產製、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及產製、輸入、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菸、劣酒等行為，如依違反本法修正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經檢察官或法官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為由，予以不起訴處分或論知免訴判決者，或本法修正施行後，警調機關始逮移送行政機關核處者，因是類案件於本法修正前、後均有可罰性，僅處罰種類不同，在處罰法定主義及行為人主觀違法認識上均無違背，參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八九號解釋意旨及法務部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研商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施行後有關其施行前已查獲而尚未處罰確定案件之法律適用問題」會議之多數學者專家見解，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修正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行政罰。

部長　林　全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58353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冠歲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

經濟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二七五九〇五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冠巖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謝麗卿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〇九一〇二—〇〇一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七之一號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二六一八四〇一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佑崑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佑崑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佑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一六八五七二八一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〇八三八五—〇〇〇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垂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富二街六四號一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61697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富林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富林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林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49740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1字第A05299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郭俊坤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寧里中正路一二〇九巷一二弄一二號二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環字第09300554538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府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處交通工具（機器腳踏車）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二）機車定檢站查核。

（三）加強辦理管制策略及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十樓），電話：（〇三）三三八六〇二一轉二一四。

四、本府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府環空字第0930055272號公告主旨：「…九十三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內容誤植，修正為「…九十二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44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東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18064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4557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曾鈺淯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同慶路二七一號一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31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明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九日止營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明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明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13176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Ⅰ字第B00732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莊毓華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南福街八四之二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31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伍和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伍和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五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307341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Ⅰ字第Ⅰ00033-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賴瀅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山德村民安街六四巷二五弄二五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卓德志
開業執照字號	（九一）桃縣地字第一三七八號
事務所名稱	裕展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三二四之三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7501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地政士　卓德志　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50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朝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朝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5330l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水品營造有限公司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水品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水品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458058
三、負責人姓名：黃章倍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賴桂文（水利工程師）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豐街二〇六號一樓
六、登記證字號：綜丙I—I001號（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一、廠商名稱：朝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0758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408—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謝賢學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豐街二〇六號一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50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廣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廣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廣茂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00163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777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周伯三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五五六巷三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50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明曜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明曜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明曜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2711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1字第A06516—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文仁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永福西街一一四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43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鉅昌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鉅昌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鉅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269041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1字第A05749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招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大華街59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64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捷晨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改易名稱。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捷晨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一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27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陽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陽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陽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02062

三、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Ａ023535－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鄭朝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新德街二〇二號一樓。

六、原營造業名稱：冠信營造有限公司（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七、原負責人：許蒙堅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27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陽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陽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陽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02062

三、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Ａ023535－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曾澄芸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振興街140號7樓之20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6843l號
附件：
主旨：公告向力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向力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七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向力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10020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l字第A0189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就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五三號一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743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盛澧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盛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七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澧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983150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l字第A041411001號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一月刊

四、負責人姓名：陳維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建國北路五四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